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明吉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明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法院處刑合計有期徒刑4年7月確定，因其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7390號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